

## 自然参与分配的价值体系分析<sup>①</sup>

潘家华

**摘 要:** 自然尤其是生命有机体有自我生长增值的功能。社会对自然的索取超越了自然的生长增值的产出水平而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衰减。自然有劳动付出, 需要得到某种形式一定比例的自然和社会劳动的产品回报。生态补偿是以保护的名义对生态资产所有者机会成本的支付,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自然劳动或生长的产出的回报。对自然回报的形式包括让自然休养生息、社会劳动成果替代自然产品或服务、社会劳动的收益直接投入生态修复、生态应急保障和保留自然一定比例的自然产品。维系生态系统各生命成员的自然简单再生产的底线, 就是自然参与分配的最低标准, 也就是生态红线。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范式要求自然分享一定比例的自然和社会劳动的产出, 构建生态安全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自然生产; 价值体系; 分配机制;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7)04-0001-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04.001

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 之所以要生态修复, 让自然休养生息, 是因为人类对于自然的索取已经超出了自然生产力的产品供给, 造成自然资产数量的缩减、质量的退化, 危及生态安全。自然的休养生息就可以产生增值, 复原自然资产。从另一方面看, 自然资产的利用是有收益的。如果自然资产收益为人类与自然所分享, 也就是说, 让自然参与国民经济的分配体系, 自然资产的存量和质量就可以维系和保值增值。生态补偿是否表明自然参与了分配呢? 如果生态补偿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发展红利对自然的返还, 自然如何才能参与分配呢? 即使是自然参与分配, 也只能是分享, 如何科学选择分享份额, 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迈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

### 一、生态系统的生命共同体的产品分享属性

劳动创造财富, 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作为伦理学家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sup>[1]</sup>认为, 在农业生产中, 大自然和人类一同劳动。人类无需为大自然的劳动付出任何代价, 但其产品却是有价值的。

自然也付出劳动, 而且其产品是有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生命共同体, 每个成员参与劳动, 形成一种互利共生的平衡状态。绿色植物的劳动形式表现为吸收土壤养分通过光合作用生长、保值增值<sup>②</sup>, 其产品通过动物以消费的形式而劳动, 保障其自我再生产而保值增值。绿色植物的枯

**作者简介:** 潘家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28)

<sup>①</sup> 本文是在作者参与中共中央党校“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研修班 (第 67 期)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 期间的结业论文基础上进一步工作完成的。作者感谢研究专题课题组的各位同学以及生态班的老师和同学们在论文形成过程中给予的指导! 作者对文中的观点和错误负责。

<sup>②</sup> 自然的生长增殖, 是物理或生物学意义上的度量或表征; 经济学意义上的度量或表征则为保值增值。

枝落叶和动物的排泄物经过微生物的劳动分解为养分返还土壤,使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显然,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而这些价值是自然的生命共同体的成员通过各自的劳动创造的。

人类作为自然系统的一份子,获取有使用和交换价值的植物产品、动物产品和微生物改良土壤的生态服务产品。人类获取自然劳动的价值,无需付出,也就是说,自然不参与劳动产品的分配。如果社会需求对自然的产品和服务的获取比较有限而并没有造成自然资产的退化,人类利用自然所产生的成本或代价,自然资本的增值是可以买单而且还有剩余,那么自然资产存量不会减少,自然资本不会退化。

但是,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生活品质的提升,对自然劳动的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工业化大生产方式和能力令社会获取自然劳动产品的效率大为提升,但自然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得到同步提升。这就使得人类的劳动与自然的劳动出现失调:人类的对自然产品的消费超出自然的生产能力,自然的生产空间被人类蚕食而使自然的再生产缺乏必要的生产空间<sup>①</sup>,而且自然再生产的环境条件遭到破坏,致使自然生产力下降乃至消失。

例如木材,作为自然劳动的产品,人类通过劳动砍伐上市交换,实现其商品价值。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系统内的其他成员也通过劳动获取木材产品:鸟类、昆虫和哺乳动物获取其果实或其他干物质而生存繁衍。如果人类为获取木材或耕地而毁灭森林,人类获取自然产品的目标虽然得以实现,但是生命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则难以生存了。没有枯枝落叶和微生物的分解环境,土壤自然生产力也会不断退化。飞鸟走兽需要一定在自然空间,毁林造田围湖垦殖压缩了这些动物的生存空间,虎豹鹍準也只能消亡。水污染、重金属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结果必然导致“寂静的春天”<sup>②</sup>。

自然的劳动成果,显然自然需要参与分享。如果人类对自然劳动成果的索取超越了自然的劳动生产力,自然价值就会退化,自然资产必然贬值。

## 二、自然要素的价值认知与体现

自然是人类劳动的对象、产物,还是与人类劳动并行的价值创造系统,在人类发展的不同社会文明形态,认知迥异。在原始和农耕文明阶段,人类顺应自然,获取自然的劳动成果。人们认可自然的价值,人类参与自然的分配,只是从自然体系中获取比较有限的自然产出,并没有垄断或独享自然的全部劳动成果。工业革命后,社会生产力大幅提升,对自然的改造、利用和产品获取能力超越了对自然的顺应和敬畏,自然的产品被认为是被动的人类劳动的对象,人类有能力收获自然的一切产出,终止自然参与生态系统的自然分配进程。而且,由于科学技术和医疗水平的提升,婴幼儿死亡率大幅下降,预期寿命大幅延伸,人口数量迅猛增长,在农耕文明初始之际的公元前 8 000 年,世界人口大约 1 000 万左右;工业革命初期的 1804 年左右,世界人口才突破 10 亿;到 1960 年 30 亿,2011 年达到 70 亿<sup>③</sup>。尽管发达国家人口已经稳定,人口第一大国中国在未来也将下降,但世界总人口增长对自然的直接占用和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表明人类在系统中的支配地位不断强化,自然要素在价值体系中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

表 1 比较了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社会文明形态下的价值认知和价值成分。在工业文明的价值

① 尤其是一些脊椎动物,例如鸟类和大型哺乳动物,其食品来源和活动需要较大的自然空间。

② 滴滴涕等高效剧毒残留杀虫剂,杀灭蚊蝇和农作物病虫害效果极佳。但是,这些化学毒药经过生态系统食物链进而杀灭食虫的鸟类,自然没有了鸟语,春天自然寂静。参见蕾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版。

③ 根据联合国 2016 年的人口预测数据,按中等生育率水平,世界人口将从 2015 年的 73.5 亿增加到 2100 年的 112.1 亿,85 年净增 38.6 亿。参见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5 Revision*(2015)。

体系下，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土地和资本。尽管自然的矿产和非人类生命生物成分在广义的土地要素中，但是，在工业文明体系下，土地被认为是不创造价值的物化劳动或死劳动<sup>①</sup>。因而，在工业文明的分配体系中，只有与劳动相关的成分才参与社会劳动成果的分配，劳动付出获取工资、土地投入获取租金、资本投入获取利息。自然并不参与系统分配。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并非是生态中心的伦理观，人的劳动和土地、资本投入都有相应的价值成分和产出报偿，但是在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下，自然的劳动是活劳动，通过自然生长繁衍创造自然的产品和服务而形成自然的增加值。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中有一种价值成分是在存在价值<sup>②</sup>，其价值内涵理论上不涉及使用价值，不论是直接、间接的，还是潜在的或未来的。生物多样性或自然或地貌特征，其存在是自然系统的内容和表征，是自然的体现，就像自然不需要人类一样，人类也不一定需要某些自然元素，尽管这些自然元素可能具有潜在的或未来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说存在价值是无价的，但却是存在的。正式这一特征，体现了生态文明的和谐内涵，即一定的比例关系，自然要有一部分，纯然为了自然的缘故而存在，不是为了人类的福祉。当然，人类社会经济系统可以通过放弃利用自然的“存在价值”的机会成本，赋予相应的市场价值。

表 1 自然的价值认知与价值实现

	工业文明的价值认知	生态文明的价值成分
劳动价值	劳动力、资本、技术	劳动力、资本、技术
自然价值	土地 物化（死）劳动	物化（死）劳动
	自然资源	自然的“活劳动”：自然增长、增值、服务
内在价值		存在价值
价值分配	工资、利息、地租、利润	工资、利息、地租、利润、自然资源保值增值的维护投入、存在价值
价值核算	国民经济核算（人的劳动和服务在市场中交换中所形成的价值增量）	国民经济核算价值+自然劳动所形成的自然增值和自然服务收益（可市场交换价值等量测评）；存在价值（无价，可机会成本测评）

从价值认知与实现上，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不仅代表着不同的社会文明形态，也体现着不同的发展范式<sup>[2]</sup>。从伦理基础上看，工业文明是基于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只有对人类有用的，才是有价值的，才能增加人类福祉。这也就意味着，对于人类没有功用的就没有价值。基于这样一种伦理价值观，价值的来源只能是人类的劳动，因为没有功用的劳动是非理性的、不会存在的。西方经济学的价值测度就是劳动价值，功利性质的劳动成果的占有当然是按劳分配。系统要素或成分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对有限资源的竞争，结果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并不考虑弱者，并不关注系统中没有话语地位的成分和未来需求。与之相应的制度设计，就是保护劳动所积累的资本，而对于创造价值有限的劳动者和没有市场价值的自然，并不在关注之列。工业文明发展范式下的目标是寻求核算单元的利润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基本不考虑核算单元例如企业或个人对他人、对社会的成本或收益。工业文明时代的能源基础是化石能源。因为化石能源成本低廉、热值高、提供的动力足，化石能源燃烧产生的外部成本由他人或社会承担。化石能源是不可再生的，但收益是现实的，未来的收益在

<sup>①</sup> 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它作为新的劳动，不但物化成新的价值，还保存了原先存在于生产资料的价值并将其转移到产品中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65 页）。物化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商品作为价值的物质载体，表明它物化了、积累了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活劳动量，而不是劳动的物化形式。

<sup>②</sup> 自然因子或要素的存在，是因为其内在的价值，并非是为了他人的效用，其价值就在于其存在。参见 D. W. Pearce, J. J. Waford:《世界无末日：经济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6 版。

高贴现率下，对当前的收益影响有限，可以忽略不计。工业文明的价值体系下认为环境容量可以随着技术创新而不断化解，因而环境与自然资源不构成刚性约束，无需考虑。工业文明的一个重要动力的技术创新，提升经济效率，但是，创新的动力多为市场回报导向。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是线性的，从原料经过生产过程到产品和废料，消费选择是铺张浪费、奢华的，因为消费越多，幸福感越强，福祉水平就越高。

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认可自然价值，是因为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和发展范式从根本上不同于工业文明<sup>[3]</sup>。生态文明的伦理认知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而不是征服自然、人定胜天，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生态文明体系下的价值测度，不仅包括劳动创造的价值增量，也包括自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增量。因而，所有参与劳动的主体，既包括人，也包括自然，均参与劳动成果的分配，使得人和自然得以至少实现简单再生产，系统的各元素和系统整体得以延续、可持续。生态文明价值体系下的社会关系，不是尔虞我诈、恶性竞争、零和博弈，而是互利共赢、和谐共生。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下的制度设计，不是为了资本，而是创造资本的人和自然。正是因为这样，生态文明价值体系下的目标函数是社会福祉和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能源基础是可再生能源，这样即使化石能源消耗殆尽，人类的社会经济系统仍然有洁净、取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认可自然生态系统的环境容量与约束，不是竭泽而渔，焚蕪而田。生态文明的价值体系传承工业文明创新基因，但创新不仅仅是为收益最大化，而是生态效率、可持续导向下的经济收益。生态文明价值体系下的生产方式是循环再生，在地球这样一个宇宙飞船里，只能彻底消化进而消灭废弃物。生态文明价值体系下的社会消费，不是回到农耕文明时代的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低消费，而是绿色、低碳、健康、品质的后现代消费。

### 三、生态补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补偿生态

社会经济系统的运行，也有市场意义上对自然产品的价值认定和补偿，包括地租、生态补偿、自然资源定价或环境/资源税，以及自然景观的旅游价值。这些价值认定更多地考察的是投入到自然产品的生产过程的资本，例如化肥、基础设施。这些市场意义上的价值认可和补偿，实际上补偿的不尽然是生态。

按照古典经济学的逻辑，如果像不会枯竭的水和空气那样存在无限供给的优质土地，则无需缴纳地租，免费使用原始且不可消灭的土地生产力<sup>[4]</sup>。但是，优质土地是有限的，较为优质的土地相对于较差品质的土地在同样劳动投入情况下形成剩余产品。为扩大人类的劳动产出，土地的使用者以地租的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可见，地租不是对土地自然生产力的补偿，而是对土地所有者权益的补偿。给自然资源，例如矿产品的市场定价，即使表现方式为资源税或环境税，乃至水权、排污权，也是一种所有者权益，并不是分配给自然或生态系统生命共同体其他成员的红利<sup>①</sup>。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所界定的三种生态补偿机制，包括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纵向转移支付、地区间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的有偿交易，以及流域下游对上游、干流对支流地区生态服务和产品的购买。严格意义上，这是一种为了保护生态而对生态资产所有权益或使用权益者的支付，并不是自然劳动价值的收益回馈或自然对发展红利的分享。而且，所有权益者并不能保障获取收益后分享投入与生态，或不破坏生态。补偿支付者也不能确保永久性支付，很可能只是暂时

<sup>①</sup> 例如，李文华和刘某承认为，生态补偿是调节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来保护自然，自然不是直接的补偿对象。参见李文华，刘某承：《关于中国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几点思考》，《资源科学》2010年第5期；又见孔凡斌：《中国生态补偿机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版。

的<sup>①</sup>。补偿的支付标准也是一种所有者权益者之间的交易。因而，尽管生态补偿具有减轻生态压力的实际效果，但从本质上，并非是非自然参与分配的自然理性，更谈不上是永续的支付形式。

那么，修水渠、施化肥等资本直接投入与自然，是否是自然参与分配或让自然分享发展红利的形式呢？这些资本的投入，一方面改善和提升了自然生产力，使自然的产出增加。从这一意义上讲，是参与分配的一种形式。但从另一方面看，化肥作为资本投入的产出，为投入者所全部占有，并没有纯然地返还自然。所施用的化肥，也并不一定是自然所需要的补偿，有时甚至是对自然的破坏。许多情况下，化肥施用后反而使地力下降。

从以上分析可见，以人的消费或增加对自然的索取为目的的、对人的补偿，最终并不代表着对生态的补偿。甚至有的打着生态旗号的补偿，实际上是对生态的破坏。

#### 四、让自然参与分配，补偿生态的主要形式

对自然生长增殖认可的价值回报，让自然参与分配、分享发展红利的基本形式大致有六种。

第一种形式是让自然休养生息。这是一种劳动投入最小、简单有效的参与分配的形式。例如自然保护区、封山育林，就是利用自然的劳动创造产品，社会经济系统不从中获取产品，自然劳动的剩余价值为自然所占用，从而使自然不断增值<sup>②</sup>。自然产品，例如生物种群的数目和产出量在增长，飞禽走兽在恢复繁衍，土壤肥力在增加。草场禁牧、渔场休渔、水体自然净化，应该说都是将自然劳动的全部收益至少在一定时期归还给自然，人类不收获自然的劳动产品。当然，对于自然资产的所有者来说，是有机会成本的，但是，自然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使得所有者获取的自然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二种形式，是将社会劳动的成果转换为自然产品或服务，替代自然产品，让自然分享发展的红利。水电是社会劳动的产品，提供巨大的清洁能源服务。如果将水电替代煤炭和薪柴，不可再生的自然资产得以保存，可再生的森林则可以休养生息，自然保值增值。大坝阻隔洄游鱼类的通道，水电收益这种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投入用以繁殖或帮助洄游鱼类完成其自然劳动过程。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形式的参与分配和发展红利的分享，是有约束条件的，也是有成本和风险的。例如，一种珍稀动物或植物只是在某一特定河道或地区生存繁衍，一旦水电开发，则这种脆弱的物种可能消失。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自然资产具有不可替代性。而且，水库大坝的修建，对河流自然生态产生影响，危及生态系统的自然运行。例如，三峡大坝的论证，考虑到的生态系统影响有很多，补救或补偿措施有很多，但是也有许多始料不及的，就是在水库运行大约 20 年后的 21 世纪 10 年代中期，洞庭湖和鄱阳湖水生态环境的改变，鄱阳湖在枯水蓄水时节湖底干枯变草场。当然，相对于三峡工程的防洪、发电<sup>③</sup>和航运的巨大资产收益，可能损失并不足够大。

第三种形式，是将社会劳动的收益直接投入生态修复。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天然建筑材料例如石材获取，均要造成山体破坏，自然资产损失。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人工投入辅助加速自然修复，是提升自然劳动生产力的最有效方式。此类投入包括人工投放鱼苗、飞播造林、原生物种

<sup>①</sup> 例如流域下游对上游的补偿，由于具有单向性，即下游对上游的补偿，上游显然处于相对强势的谈判地位，下游补偿给上游的资金，表面上是购买的生态服务和产品，实际上是支付给上游劳动者放弃破坏生态服务或产品的机会成本。参见潘家华、吴大华、李萌：《生态引领绿色赶超：新常态下加快转型与跨越发展的贵州案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版。

<sup>②</sup> 自然的劳动也就是自然生产力，生物学意义上的生长增殖与经济学意义上的保值增值是不同视角，内涵相近或相同，因而在表述中没有严格加以说明或区别。

<sup>③</sup> 2016 年，三峡水电所发电力为 935.33 亿千瓦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2017-01-05）。按每度电 350 克煤耗计，相当于替代 3 272.7 万吨标煤，而且，水电是自然可更新的能源。

例如大熊猫人工繁殖保护等。对于以获取木材为目的的人工林、获取景观服务为目的的城市公园和观赏湿地，也有一定意义上的生态修复、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但是，这些生态系统是人工属性的，服务人为目的的，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生态系统资产。

第四种形式，是生态应急投入。生态系统也有脆弱的一面，也有失衡的风险。在出现森林火灾时，需要对一些动物种类加以救助，在极端干旱情况下，也需要将有限的水资源提供给有生存威胁的生态系统。濒危物种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鸟类迁徙途径停留地食物的补充，不具备常设性质，属于应急性的，但是这一部分应急投入需要社会劳动收益的支付。

第五种形式，是将自然的一部分产品留给自然。从技术层面讲，社会劳动可以收获自然的一切产品和服务，供社会享用。在水源短缺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可以独占全部水源，不给自然留下可用水源或只给自然污染水源。塔里木河水源截流、黄河断流，就是社会劳动挤占自然劳动的资源空间的例证。农作物收割可以做到颗粒归仓，但是，我们也可以适当留一些给自然，让生态系统的其他物种，例如鸟类，甚至没有使用或观赏价值的昆虫、微生物分享。

如果说前五种形式的自然参与分配是人类功利主义即为人类社会自身利益的思维的体现的话，那么，第六种形式的参与分配，则是自然系统独享占有，人类不参与其分配。例如，东北虎保护、大熊猫保护，则并非纯然意义上的为了人类的使用或消费而保护，而是为了一些濒危物种的缘故，也就是说，人类放弃对自然劳动产品或服务的获取，并非纯然意义上的人类最为直接的自身价值，而是为了自然物种的存在价值。当然我们可以说，大熊猫和东北虎具有人类社会的市场交换价值，可以估算社会机会成本损失，而且，子孙后代也需要其存在。这也是让自然休养生息，但目的不是为了可持续的人类收获，而是为了自然的物种的永续存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东北虎国家公园，不仅占地面积大，因为这些大型哺乳动物需要足够的自然空间，形成食物链；而且是不与人类分享的，即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不介入的系统；还是长期的，永久性的。

## 五、让自然参与分配的标准和机制

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显然不能将全部或大部分的社会劳动成果分配给自然。那么，自然参与分配的标准如何定？自然劳动创造价值，自然资产保值增值，也不是无限的。在自然生态系统达到平衡后，自然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社会不获取和消费，也并不会增加自然资产存量。但是，自然的劳动也有一个简单再生产的底线需求。如果低于这一阈值，则自然就会退化，资产衰减。维系生态系统各生命成员的自然简单再生产的底线，就是自然参与分配的最低标准，也就是生态红线。

动物的繁衍必须要有一定的种群数量，而一定种群数量的生存，需要一定的营养摄取和活动空间。因而，空间红线就成为一个简单有效的让自然参与分配的标准。例如，东北虎自然保护区必须要有足够的空间，才能有足够的猎物和活动范围。三江源自然保护，也必须要有一定面积的空间要求。对于海洋捕捞，社会可以用足够密的渔网竭泽而渔。为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我们现在采用的是季节性休渔方式。实际上，如果规定网眼尺寸必须允许小鱼漏网，渔业资源就不会枯竭。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sup>①</sup>。保障自然生产力的维系和自然的再生产所需的水资源数额，也有一个最低标准。许多物种对环境质量水平有一个阈值，以确保物种不受到威胁的环境介质——水、空气——的质量水平。自然的简单再生产需求作为补偿生态的基础依据，有一个空间红线、利用上线和质量底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

<sup>①</sup> 人也是其中“共生共赢”的一员，避免生命共同体“新陈代谢断裂”。参见李宏伟：《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当代中国实践》，人民出版社2015版。

让自然参与分配，必须要有切实可行而且有效的机制保障。第一是自然休养生息机制，也就是划定一定的自然保护区红线，禁止人类活动的介入。在红线范围内，自然劳动的产出为自然所独享，社会放弃其产品的获取。第二是设置一定的比例底线，社会只是获取和消费自然产品和服务的规定数额，留下一定数额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劳动的产品，保障自然的再生产需求，例如可以将天然水量的10%用作生态用水、10%的自然劳动产品用以满足食草和食肉动物简单再生产所需的营养。第三是将一定比例的社会劳动的产品让自然分享。例如，拿出国内生产总值的2%或5%作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用以生态应急、生态修复。目前，环境污染控制投入已经占到GDP的2%左右<sup>①</sup>。严格说，这部分资金不应该算为自然分享资金，因为这些资金只是用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而不是投资于自然的再生产。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比例的确定，需要有科学核算的依据，而且要留有余地。

## 六、和谐共生需要红利共享

为了使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必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所谓和谐，就是一定的比例关系，在特定生态系统内的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保持协调。自然的劳动创造价值，其产品和服务不应该也不可能全部用以社会的消费，社会劳动的产品通过交换所形成的价值，也应该有自然的一份。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就是要通过自然的劳动，保值和增值自然资产；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就是要将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分配给自然，让发展的红利推动自然资本保值增值。

生态补偿并不等于补偿生态。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可以抑制部分市场需求，但价格的波动和技术的改进，并不能保障资源的价值得到充分的市场实现。让自然休养生息，自然的劳动所产生的价值增量能够修复生态，但在生产力高度发达、消费主义盛行的工业社会，资源环境的瓶颈约束只会越来越紧。在一个平衡协调的生态系统，社会获取和消费自然的劳动产品和服务，自然也应该享用社会劳动的收益。因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需要在让自然休养生息的基础上，加上让自然参与分配，让自然分享发展的红利。

国家关于绿色发展的评价，主要评估各地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由于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的社会偏好存在差异，而且自然和未来的公众在当前评价体系中没有话语权，显然需要纳入生态建设的分配机制，构建生态安全的长效机制。从某种角度上讲，在生态系统的各类成员中，相对于人类社会，自然是弱势群体，没有话语地位。自然和社会劳动的成果，必须要有再分配的机制保障，规定一定比例的劳动成果，分配给自然，以限制强势的人类社会为追求当前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侵占全部自然的劳动成果，造成自然的退化，最终危机人类社会自身。

### 参考文献

- [1] [英]亚当·斯密. 国富论[M]. 唐日松,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2] 陈洪波,潘家华.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进展[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
- [3] 潘家华. 中国的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sup>①</sup> 在工业化阶段,2%的GDP作为环保支出,主要用以污染控制,但这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发展红利分享。英国学者Stern研究认为,需要拿出1%~5%的GDP用以保护气候。参见N. Stern; *Stern Review of Climate Change Economics*, UN Government, 2007。

[4] [英]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丰俊功,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

## Value System concerning Nature' s Role in Distribution

PAN Jia-hua

**Abstract:** Given that nature and especially organic lives within are capable of self-regulation and regeneration from damages, if the rate of human exploitation surpasses that of natural regeneration, problems such as the off-balance of ecosystem, deple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pollution will occu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nature needs compensation for its production. Eco-compensation is a form of reimbursement in the name of protection to owners of eco-properties, but not to nature itself. The basic standard of nature participating in distribution is the bond, namely ecological red line which associates all the components inside the ecosystem. Therefore, the true compensation should give nature a break by substituting natural produ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artifacts and utilizing social outcomes to restore ecosystem, cope with emergencies and preserve natur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nature should share certain proportion of the outcome of social production in order to vouchsafe the sustainability of human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oduction of nature; value system; allocation mechanism;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 朱 蓓)